

# 112 學年度【2023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No.306, Yuanpei St., Hsinchu City 30015, Taiwan

電話:+886-3-6102407、+886-3-6102220

傳真:+886-3-6102214

網址:<u>https://www.ypu.edu.tw/</u>

Wechat: mizsun0706

WhatsApp: +886 975 258 426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工作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時間	2022年11月21日(一) 10:00起至 2022年12月23日(五) 17:00止	2023年5月29日(三) 10:00起至 2023年7月14日(五) 17:00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2月3日(五)	2023年8月21日(一)
寄發錄取通知	2023年2月3日(五)	2023 年 8 月 21 日(一)
寄發入學通知	2023 年 8	月 25 日(五)
新生報到日	詳見入	學通知
開學正式上課	2023 年 9 月(詳見	L本校學期行事曆)

# ※重要規定事項

- 一、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其後之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將不再分發。
- 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即 不予錄取。

# 目 錄

壹、招生名額及系所介紹1
貳、申請資格6
参、申請方式7
肆、修業年限9
伍、申請費用規定9
陸、資料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9
柒、錄取原則9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9
玖、考生申訴事項10
拾、註冊入學10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11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13
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14
表一、資料檢核表15
表二、申請表1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7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18
考生申訴書19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20

# 壹、招生名額及系所介紹

## 一、學士班

【招生名額共 34 名】俟海外聯招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學院	系別	網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http://rad.ypu.edu.tw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醫護學院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s://gw.ypu.edu.tw/
西设子历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http://dmt.ypu.edu.tw
	護理系	http://nurse.yp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系	http://bme.ypu.edu.tw
	視光系	http://op.ypu.edu.tw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http://biotech.ypu.edu.tw
健康學院	食品科學系	https://ypfood.ypu.edu.tw/
	環境工程衛生系	https://ent.ypu.edu.tw/
3 - 3 - 4le	資訊管理系	http://im.ypu.edu.tw
福祉産業 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http://hl.ypu.edu.tw
-1 1/0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http://hl.ypu.edu.tw

#### 二、碩士班

【招生名額共 4名】俟海外聯招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學院	<b>系</b> 所	網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http://rad.ypu.edu.tw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醫療機構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http://dmt.ypu.edu.tw
	護理系碩士班	http://nurse.ypu.edu.tw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http://ypfood.ypu.edu.tw
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http://biotech.ypu.edu.tw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https://ent.ypu.edu.tw/
福祉産業 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http://im.ypu.edu.tw

# 三、系所介紹

系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所)
系所特色	1.全國第一所培育醫事放射師的創始科系,累積58年辦學經驗。 2.全國唯一通過IEET國際認證-TAC認證的醫放科系,設有全國唯一的影像醫學博物館與影像醫學中心。 3.連續6年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日本國立癌症中心實習」計畫,超過50名學生到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醫學中心實習,培育學生國際就業能力,畢業學生遍布新加坡、香港、美國、日本。 4.校友實力堅強現擔任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學會理事長,任職於國內外醫療院所擔任技術部門主管,就業機會佳! 5.積極輔導學生申請專利及參與國際發明展及各項技能競賽,成果豐碩已囊括17金8銀5銅。

系別		醫務管理系(所)
	1.	全國第一所設立醫務管理科系的學校,台灣醫務管理教育的先驅,已培育眾
		多任職醫療機構高階主管及衛生行政機關主管之菁英校友。
	2.	大學部區分二組:「醫療產業管理組」培育具備醫療產業分析能力及醫院專
		案規劃、病歷資訊管理及健保資料處理技能;「健康管理組」培育具備衛生
		行政及預防保健觀念、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專業知識。
系所特色	3.	碩士班著重於培養醫療健康產業中高階管理人才,重視學生之醫學、醫務行
		政、資訊素養且能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醫療機構管理組」強化醫療機構
		管理理論與實務之能力;「健康照護管理組」強化健康照護管理理論與實務
		之能力。
	4.	校內體驗式學習實作教學、校外見習與實習、海外實習與移地學習等多元教
		學課程,擴展您的國際視野,厚植就業競爭力,畢業立即就業。

系別		高龄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人力及產業需求,培育具備「樂齡服務」及「福祉事業管
		理」理論與實務,並擁有同理關懷及敬業服務素養的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專業
		人才。
<b>系所特色</b>	2.	強調以健康管理及樂齡科技服務為核心,跨院系整合性課程規劃,一次到位
· 尔川村巴		的綜合職能培訓,讓您學習高齡者健康養生、樂活身心等服務規劃,以及高
		龄福祉事業機構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	採用多元教學方式、結合社區實作及體驗式教學,讓您瞭解高齡者需求與服
		務技能,增加實務能力並培養就業力。

系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1.	培育醫學檢驗及醫學生物技術相關專業人才,課程著重基礎醫學、臨床醫學
		檢驗與生物技術等各相關領域之學科。
	2.	研究發展著重於「臨床醫學分子及流行病學研究」、「檢驗快速診斷試劑開
系所特色		發」、「抗癌物質機制研究」、「醫學檢驗技術研發」以及「微生物之致病
		與防治探討」。
	3.	接受醫院之實習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規劃,使學生畢業即具有就業
		之專業能力。

系別	護理系(所)
系所特色	<ol> <li>培育具備社會人文關懷能力及全人照護能力之護理專業人才,重視身教、言教、境教、制教之全人教育。</li> <li>每年護理師考照率平均約80%高於全國平均值,畢業後就業率高達90%以上。</li> <li>校內臨床技能中心提供情境模擬教學,臨床實習合作醫院超過40家。學生於畢業前精熟臨床技能,且完成臨床選習,無縫接軌就業職場。</li> <li>畢業後可任職醫院、社區機構、學校護理師,或繼續深造碩博士。</li> </ol>

系別	生物醫學工程系
<i></i> 系所特色	<ol> <li>國際認證實務課程:特色課程通過IEET國際工程教育認證,著重醫材檢測、維修、設計及管理之實務課程,讓你/妳成為跨領域與國際之生醫福祉產業人才!</li> <li>多元創新醫材設計:師徒帶領式專題指導學生創作專利作品,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並獲得多項大獎;復健器材、輔具及生理量測系統等,師生共創</li> </ol>
	專利超過50項!  3. 實習就業一條龍:醫療科技產業策略聯盟廠商超過30家,合作實習機構遍布全台,106年起增加海外日本實習,實習生表現優良受實習機構留用,輔導學生取得醫學工程師專業技術認證及職業證照,畢業即就業!

系別		視光系
	1.	位置最夯-北台灣唯一大學層級的視光系,以培養視力保健與檢測的專業視光
		人才為目標,畢業即就業。
	2.	課程最優-參考國內外各大名校視光系課程,融合本校醫事技術長才,並結合
么此此么		管理課程,課程設計豐富而多元。
系所特色	3.	訓練最紮實-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安排業界校外實習專業課程,落實學用
		合一教育。
	4.	資源最豐富-與醫界與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每學期提供高額獎學金與就業
		機會,讓學生在學、畢業沒煩惱。

系別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所)
	1. 台灣唯一專注於發展且結合「生物科技」、「妝品調配」與「製藥技術」的
	科系。 2. 設有「cGMP藥品量產製造中心」,為藥廠、妝品企業、生技公司等廠商培育
系所特色	「製劑製造與品管人才」。
	<ol> <li>與優質合作廠商共同進行產學研究,業界主管直接進入校園內授課與徵才。</li> <li>設有「製藥工程師獎學金」,更安排能提供優渥「實習獎助金」的全學年實</li> </ol>
	4. 政有 表架工程即吳字並」,史安排能提供價值 頁首吳助並」的至字中頁習,讓同學可前往企業進行實習並直接就業。

系別		食品科學系(所)
<b>系所特色</b>	<ol> <li>2.</li> <li>3.</li> </ol>	【培育專才,守護食安!】社會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是食科人的挑戰與發揮所學的機會,更成爲最主要的教育使命。培育「食品衛生安全與檢測」「食品加工與創新」及「保健食品開發與評估」之食安專業人員,並守護在地食安,即是本系首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產業界實務緊密鏈結,與全台近五十家食品相關企業建立策略聯盟,所有的學生參加企業實習或專題研究,讓你/妳擁有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培育學生具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實務能力外,更強化學生之國際合作及國際
		觀,每年均輔導多位取得補助前往日本、韓國、澳洲與德國交換生資格。

系別	環境工程衛生系(所)
系所特色	<ol> <li>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連續18年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及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肯定。</li> <li>一年一證照,積極輔導學生每年級可考取一張國家級或就業所需之乙級證照,畢業後即具備甲級證照報考資格。</li> <li>實習與就業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li> <li>設有碩士班,讓學生五年即可同時取得大學及碩士學位。</li> </ol>

系別	資訊管理系(所)
系所特色	<ol> <li>課程發展特色為資訊技術應用與服務、數位創新、數位行銷,教育目標:「為科技產業、健康產業及數位創新產業培育優質的資訊管理專業人才」。</li> <li>設計具特色的實務課程,學生可以與業界無縫接軌,同時透過課程輔導學生考取順應資訊趨勢的國際級證照,提高學生的就業實力。</li> <li>培養學生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5G相關能力並與各類前瞻產業及智慧健康產業進行合作,直接投入產品應用開發實務。</li> </ol>

系別		健康休閒管理系(所)
	1.	主要培育【運動休閒】與【健康保健】之專業指導及技術人才,透過跨領
		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全方位預防保健知識及執行健康促進技
		能。
	2.	精進學生運動指導、健康飲食、芳療保健及徒手保健四大核心實務能力,並
		落實相關證照取得,增進就業職能。
系所特色	3.	建置智慧健康管理平台及數據資料庫,培育具實務經驗之智慧健康照護人
		オ。
	4.	推動智慧健康生活應用教學,課程鏈結產、官、學、醫、研等外部資源,達
		到課程整合創新的訴求。
	5.	延攬產業師資進行協同教學,並與近50家產業合作進行人才培訓、職場實作
		及技能訓練,讓你/妳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

# 貳、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之結業生及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2023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 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 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 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註五: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 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 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 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學歷(力)資格: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

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 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二)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即高中修 滿高二(中五)後,須修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方能報考)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修退學1年以上方能報考)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上(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付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 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辦理。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 三、注意事項:

-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 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僑生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 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参、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台灣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梯次: 2022年11月21日(一)10:00起至2022年12月23日(五)17:00止。

第二梯次:2023年5月29日(三)10:00 起起至2023年7月14日(五)17:00止。

- 二、申請方式: 第一梯次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前、第二梯次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將報名申請表件寄達本校。未依規定日期寄達者,本校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請考生注意預留郵寄時間。建議使用 DSC、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一)資料檢核表1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二)申請表: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 1 份:僑居地身分證影印本或護照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港澳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則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學歷(力)證件:

- 1.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臺灣同級學校學歷:無須經公證或 驗證。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3 年 9 月中旬)取得 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 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1.成績單

- (1)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高級文憑 或副學士應 屆畢業生,繳交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高級文憑或 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 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

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自傳(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3.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4.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 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 (六)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 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 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上述(一)至(五)所有表件須於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 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 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得延長2年。碩士班:2年;得延長2年。

#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陸、資料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例
在校成績	高中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50%
	必繳:自傳、讀書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選繳: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	50%
	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 後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三、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 一、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2023年2月3日、第二梯次2023年8月21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錄取通知單:

第一梯次2023年2月3日、第二梯次2023年8月21日以航空信函寄發,並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 玖、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 書面具名,填妥「考生申訴書」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及 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函覆該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拾、註册入學

- 一、除教務處註冊組於放榜後寄發錄取通知單外,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五)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辦理 現場報到、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護照正/影本。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影本。
-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 4.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 正本。

#### (二)港澳生

- 1.護照正/影本。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影本。
- 4.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 5.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 本。

#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 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 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 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 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 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 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依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學士班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1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系別	學雜費 新臺幣(元)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54,050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51,020
	醫務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組	51,020
<b>殿 淮 舆 贮</b>	高龄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1,020
醫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4,050
	護理系	54,050
	生物醫學工程系	51,440
	視光系	54,050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54,050
健康學院	食品科學系	51,020
	環境工程衛生系	54,050
	資訊管理系	51,440
福祉產業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51,020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51,020

# 二、碩士班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1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 作參考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糸所	學雜費
字	<b>ポ</b> 刀	新臺幣(元)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醫療機構管理組	51,020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健康照護管理組	51,02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護理系碩士班	54,05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2,296
健康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54,050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52,181

# 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 一、保險費

- (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 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 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團體保險費	以當年度契約內容為主
僑生保險費	醫療保險(入學後前6個月)	6個月約新臺幣 580 元
荷生/	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加保資格後開始)	每個月約新臺幣 826 元

#### 二、住宿費

	單人	新臺幣18,500元/學期(18週)
學校宿舍-電費另計	雙人	新臺幣10,500元/學期(18週)
	四人	新臺幣9,300元/學期(18週)

####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5,000 元~新臺幣 7,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臺幣 5,000 元~新臺幣 8,000 元。

# 表一、資料檢核表

申請科系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 ※ 請檢查以下文件連同申請書是否備齊無誤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均久			唯祕勾送
	資料檢核表(本表)	1	
_ =	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	1	
	僑生應繳 :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		
三	照)。	各1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港澳生應繳 :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四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各1	
	2.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		
五	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	1	
	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成績單:		
	M. 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		
	本。高級文憑 或副學士應屆畢業生,繳交第一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本。同級文心 或曲字工心因辛未生,繳交第。   學年成績單正本。	1	
六		1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		
	續單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二 與 5 以 4 四 7 上		
	學年成績單正本。		
セ	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	1	
	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語文		
八	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		
	記錄…等)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 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建議使用DSC、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No.306, Yuanpei St., Hsinchu City 30015, Taiwan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3-6102407、+886-3-6102220

# 表二、申請表

申請科系					申請編號	を					
	姓	中文				性別		□男	□女		二吋照片
		英文				出生	西方	£ 年	月 日	ı	
	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地					
		移居 地年			年	移居僑原	居地前。	居住地		省	縣(市)
申		中	身分	證字號			僑		國別		
請	國	華	頀	照號碼			- 居	護	照號碼		
人。	籍	民國	居留	7證號碼			地	居「	留證號碼		
資料	僑居	居地地			1		l	僑月	居地電話		
77		址						行	動電話		
	錄耳	双通知						在	臺電話		
	郵寄地址							行	動電話		
	E-mail										
	學	校名									
	歷	入學	時間				畢	業時間			
家	父	親姓名				出生				籍	
長	(中	、英文	.)			ил		年 月	日	貫	
資		親姓名				出生				籍	
料		、英文	_				<b>.</b>	年 月	日	貫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V - 2 +	炸立。	)	
											若有不實,本
											本會)主辦本 的下,推行處
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   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											
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						•					
					於本招生事						上//17-17 ~旧
,											
<u> </u>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親簽中文全名)為 香澤	苍或澳门居民申請於 2023 年赴堂就学。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詞	青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何	<b>牛:</b>			
□是;本人 <b>具有</b> _		真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	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	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 <u>境外</u>			
註:所稱境外,指台灣	地區以外 <mark>之國家或地區。至</mark>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			
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場	竟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5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				
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	份是「港澳生」或「>	巷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			
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No. on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ul><li>一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li></ul>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		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		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			
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户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		年以上。			
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	得甲辦赴臺就學簽				
證)。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	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	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			
		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十一种初兴活胡力	夕西次州 45 厘安。 12-2				
本入確認則延填報之, 自負,絕無異議。	合垻貝科均屬員,如?	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u>(</u> 親	<u>(簽中文全名)</u>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b>t</b> -	_			
	午	日			

#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親簽中文全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校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3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 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 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申請系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 訴 事 由: (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No.306, Yuanpei St., Hsinchu City 30015, Taiwan